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細則

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為有效管理網路流量及合理使用，並依「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行政區與教學區的網路流量，暫不限制。
- 第三條 宿舍區每個實體 IP 每天可存取(包含下、上傳)連外總流量以 6GBytes 為上限。若超過當日流量上限，則暫時停止該 IP 位址網路連外使用權至當日午夜止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使用順暢，學術網路禁止使用 P2P 分享軟體。
- 第五條 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交由系所或單位主管處理。
- 第六條 若因學術需求，可另提出申請，請填寫「網路特殊需求申請表」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